

臺中高工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1131226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僱用期限：**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或其他指定地點。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3,750 元。如 114 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增調，則依調整後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

四、甄選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下列資格條件及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值勤時間：

(一)工作項目(學務創新人力六)：

1. 秩序糾察隊業務(含選、訓、用)兼任秩序糾察隊指導老師。
2. 專業研討籌備及軍訓教育相關業務工作。
3. 軍訓業務受檢統籌工作。
4. 協助國軍志願役士兵及軍校招生宣導業務。
5. 學生服儀登記、管制相關事宜。
6. 全校每日生活榮譽競賽各項評比及綜整。
7.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二)值勤時間：

1. 以 07：00~16：00 時段為原則。
2. 配合中午 12:00~13:00 休息時段，執行學生生活輔導業務得提前用膳，所延長服務時間再行於寒暑假實施彈性調整上班。
3. 寒、暑假期間，以 08：00~12：00、13：00~17：00 時段為原則。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止公告在本校網站、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

1. 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3.tcivs.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16 時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civs.tc.edu.tw)。
2. 並請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前，將報名表【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連同「本條第(三)項」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六)」，逾期歉難受理。
3. 報名作業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 1)-請詳實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 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7. 值勤同意書(附件 2)、甄選切結書(附件 3)。
8.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 2~5 項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 (一) 面試、筆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 (二) 地點：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三) 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 項 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	1.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前，依本簡章第六點(三)說明：將報名表連同有關表件， <u>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u> 。 2. 本次甄選，第 1、2、3 次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面試、筆試 人員資格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筆試 名單公告	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甄選日期	預訂 11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預訂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預訂 114 年 1 月 16 (星期四)
1. 第 1 次面試、筆試以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2 次面試及第 3 次面試。 2. 第 2 次面試、筆試以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3 次面試。 3. 本次應試採筆試 50%、面試 50%計分，以高分順序錄取，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 (四) 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依上開甄選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者請

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錄取公告時間：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九、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十一、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正取人員**未依期限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2。

附件 1

臺中高工114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 內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1張	
身分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英語能力： ☐ 否 ， ☐ 是-具有英語力證書，證書別：_____					
身心障礙註記（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註記（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 有-（姓名：_____）					
*請簡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必填）					

報名資格 (務必勾選)	☐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個 人 簡 要 自 述 (必填)		
檢 視 證 件	☐ 1. 報名表(附件 1)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3. 教育部國教署培訓合格證明	☐ 8. 值勤同意書(附件 2)、甄選切結書(附件 3)
	☐ 4. 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 9.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5. 學歷證件	☐ 10.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高工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高工-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切結書 1090430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一、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及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無異議予以解僱；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九)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高工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34803C 號令「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修訂本校現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含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三、值勤職責：

- (一)維護校園安全。
- (二)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五)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四、值勤分類：

乙類：寒、暑假未有學生上輔導課期間、例假日及3天以上連續假期。上班時間(08:00-17:00)在學校值勤，下班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並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五、值勤方式：

(一)學期中學生上學日以實施甲類值勤，例假日及3天以上連續假期為乙類值勤。

(二)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12人以上值勤方式：

1. 軍訓教官值勤方式：

(1)平常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上班(課)日值勤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由教官排表輪值乙類校安勤務。

(2)星期例假日、3天以上連續假期值勤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下班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並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3)星期例假日、3天以上連續假期學校因公務、活動、考試所需，學生申請

住宿時，值勤方式調整為甲類值勤。

(4) 星期例假、放假日非上班時間輪值勤務，給予補休。

(5) 寒、暑假未有學生上輔導課期間、例假日及3天以上連續假期，改以乙類值勤。

2. 學務創新人力值勤方式：

(1) 休息時間如遇有處理校園偶發事件(含協助住宿生夜間醫療後送作業等)，均另以個(專)案申請加班補休。

(2) 星期例假日、非上班時間，輪值勤務，給予補休。

(3) 寒、暑假未有學生上輔導課期間、例假日及3天以上連續假期，改以乙類值勤。

(4) 寒、暑假期間日校、進修部之學務創新人員(力)回歸一般正常時間上班(08:00-17:00)。

(三) 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少於12人值勤人力不足時值勤方式：

1. 軍訓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共同排表輪值，實施甲類值勤。

2. 休息時間如遇有處理校園偶發事件(含協助住宿生夜間醫療後送作業等)，均另以個(專)案申請加班補休。

3. 星期例假日、非上班時間輪值勤務，給予補休。

4. 寒、暑假未有學生上輔導課期間、例假日及3天以上連續假期，改乙類值勤。

5. 寒、暑假期間日校、進修部之學務創新人員(力)回歸一般正常時間上班(08:00-17:00)。

六、值勤設施(備)：

(一) 學校應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二) 校安中心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1. 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2.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4. 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5.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居生）。
6. 當月值勤輪值表。
7. 緊急召回名冊。
8.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9.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八、一般規定：

- （一）學校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二）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 （三）輪值排定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 （四）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
- （五）建立值勤代理編組，於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代行相關勤務。

九、獎懲：

- （一）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薦報學校予以獎勵。
- （二）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十、其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修正或補充。

○○○○學校值勤工作日誌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值勤人員	
一、 值勤人員確實完成交接。			
值勤人員簽名：		接班時間：	
二、值勤狀況及處置：			
三、其他			
擬辦	會辦		批示